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

2021 年 1 月 27 日